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終止建議授出購股期權

董事會宣佈其擬終止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樊邦弘先生及翁翠端女士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偉泉先生授出合共960,000份購股期權之建議。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謹此提述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期權計劃（「購股期權計劃」）向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建議承授人」）授出合共15,000,000份購股期權（「購股期權」）（惟須待建議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根據購股期權計劃之規則，建議授出購股期權須待發出有關要約函件及有關建議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就此而言，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向任何建議承授人發出購股期權之要約函件。因此，令授出購股期權生效之法律程序因而並未完成，故並未正式授出購股期權。

發出該公佈後，董事會決議不會進一步實行向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樊邦弘先生（380,000份購股期權）及翁翠端女士（380,000份購股期權）以及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梁偉泉先生（200,000份購股期權）授出合共960,000份購股期權之建議，原因是該等董事已向董事會表示因私人理由，即使向彼等授出購股期權，彼等選擇不接納有關購股期權。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董事會將繼續向建議承授人（上述三名本公司董事除外）授出餘下14,040,000份購股期權之建議，並預期發出有關要約函件。

承董事會命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樊邦弘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樊邦弘先生（主席）、張震寰先生、翁翠端女士及樊邦揚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偉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趙善祥先生及翁世元先生。

網址：www.neo-neon.com